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生产、电力购售。	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相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生产、电力购售；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；用电设备运行维护；电力设施承装（修、试）；电力表计、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、校准、检测、安装和调试；（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电力设备批发、零售及租赁；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，能源管理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综合节能，合理用能咨询。
第八十五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	第八十五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-	---

《公司章程》此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